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 1-11 月 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3 年 1-11 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67.40】亿千瓦时,同比上涨【5.75】%。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 1-11 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台州发电厂	100.00	70.26
	浙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15.6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00.6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64.2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230.1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33.4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98.3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5.51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15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2.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89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0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101.67
	浙江浙能东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41	193.6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131.63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41.37
	浙江浙能中煤内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0	118.93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57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1.00	65.63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31.94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9.28
火电小计(亿千瓦时)			1465.05
分类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0.3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0.0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22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41	0.0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0	0.14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0.2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0.09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0.03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0.19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2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0.0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88.00	0.06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1.00	0.0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9.70	0.53
光伏发电小计(亿千瓦时)			2.24
分类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0.11
风力发电小计(亿千瓦时)			0.11
合计(亿千瓦时)			1,467.4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3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婷婷、汪文强、付显阳、李威、王可飞、唐建新、胡寿胜、宋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ST 围海 2019 年度报告商誉减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度,*ST 围海对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无合理依据调整资产组组成,未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且无合理依据进行调减,无合理依据调整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ST 围海更正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冲回了 2019 年账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补充计提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 20,654.07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 *ST 围海 2019 年度虚减利润总额 49,426.43 万元,占 2019 年年报更正前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5.23%。

二、*ST 围海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虚增 2021 年利润、虚减 2022 年利润

(一)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情况

由于受国家用海政策调整影响,*ST 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暂停施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宁海项目终止。2021 年 8 月,*ST 围海以宁海项目中止期间的维护成本向宁海业主方申报产值,但因图纸未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具体产值金额未得到宁海业主方认可。宁海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1. 2020 年度,将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发生的维护与修复成本 1,277.45 万元作为合同资产的确认金额,但未考虑增值税影响。

2. 将实际发生在 2022 年度以前的 3,002.21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 2022 年度。

3. 预计截至 2021 年底尚可向业主方结算的产值为 0,并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经重新测算,截至 2021 年末未结算产值应为 1,413 万元。

由于上述会计处理问题,导致 *ST 围海虚增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630.37 万元,虚减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630.37 万元。

(二)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 - 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ST 围海承接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 - 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并于 12 月 8 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 年 3 月 12 日,成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ST 围海持股 80%。2018 年 6 月,六安河海与 *ST 围海签订六安项目的施工合同。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六安市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六安市水利局推动六安河海股权转让事宜。2023 年 3 月 31 日,六安市水利局向 *ST 围海发出《关于终止淠河总干渠(九里沟 - 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书》。六安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截至 2020 年末,*ST 围海与六安河海结算产值为 15,010.97 万元,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但 *ST 围海错误适用 10%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税,导致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准确。

2. 根据 2021 年 9 月 9 日六安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六安市水利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T 围海等五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淠河总干渠(九里沟 - 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工程量和管理费摊销复核结果的说明》,六安项目工程费用为 14,902.27 万元。该部分即 *ST 围海可以与六安河海结算的产值。*ST 围海将应在 2021 年度确认的产值变动数据调整在了 2022 年度。

3. 截至 2021 年末,未将应向六安市水利局收取的增值税税金和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

4. 将实际发生在 2022 年度以前的 1,333.66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 2022 年度。

由于上述会计处理问题,导致 *ST 围海虚增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075.72 万元,虚减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4,878.05 万元。

上述宁海项目和六安项目的会计处理问题导致 *ST 围海虚增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6,706.0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60.62%;虚减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508.4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17%。

上述违法事实,有 *ST 围海相关定期报告、财务资料、会议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 围海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 *ST 围海 2019 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冯婷婷时任 *ST 围海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主导并决策实施商誉减值事项,在 *ST 围海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付显阳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在前任总经理股航俊临近年度报告披露前离职的异常情况下,应当关注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商誉减值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主持经营班子会议知悉商誉减值计提没有正式评估报告的情况下,仍然作为总经理签署了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在 *ST 围海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未提出异议,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唐建新时任 *ST 围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虽未参与商誉减值的前期测算过程,但在内部会议前已获知现金流调减事项系由公司顾问向中联评估提出建议,中联评估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在内部会议中在时任 *ST 围海总经理对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提出质疑不足、管理层对减值事宜未做专项沟通的情况下,仍然同意推进冯婷婷提出的全额计提商誉减值之后再进行差错更正的做法,未明确提出异议,在 *ST 围海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寿胜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商誉减值计提事项,知悉商誉减值评估初评无需计提减值的过程材料,未对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重大异常情况提出异议,在 *ST 围海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 *ST 围海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虚增 2021 年利润、虚减 2022 年利润的行为,汪文强时任 *ST 围海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应当关注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 *ST 围海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付显阳时任 *ST 围海副总经理,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 *ST 围海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威时任 *ST 围海副总经理,参与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事项,知悉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 *ST 围海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可飞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 2021 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 *ST 围海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宋敏时任 *ST 围海财务总监,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 2022 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 *ST 围海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二、对冯婷婷、汪文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付显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四、对李威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五、对王可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六、对唐建新、胡寿胜、宋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9.5.1 条、9.5.2 条、9.5.3 条、9.5.4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 1-11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3 年 1-11 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679.04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1.74%,其中煤电完成 475.4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9.05%,气电完成 67.99 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 9.59%,风电完成 82.8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4.75%,光伏发电完成 52.7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9.39%。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全容量投产、闵行燃机 H 级机组 2023 年 9 月底投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二、2023 年 11 月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13.63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5.51%,其中:煤电 984.80 万千瓦、占比 44.49%,气电 362.02 万千瓦、占比 16.35%,风电 391.81 万千瓦、占比 17.70%,光伏发电 475.00 万千瓦、占比 21.4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01,4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67%,最高成交价为 1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452,844.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6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85.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6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85.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上所述。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 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于近日搬迁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内 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 2 号博纳大厦 11 层
投资者电话	(010)56310700	(010)85530885
传真	(010)56310828	(010)85530999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的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尔泰,证券代码:001217)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2023〕506 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开业申请。

关于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 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23,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2,7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2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 2,999,977,000 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23%。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 7,000 元,转股数为 847 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8.2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23,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2,7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27%。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 2,999,977,000 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23%。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 7,000 元,转股数为 847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177,811	847	1,044,178,658
总股本	1,044,177,811	847	1,044,178,658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223	-48.96%	7,780	-52.05%		2,854	-63.57%	24,571	-40.28%	
	其他车型	4,767	81.05%	23,018	24.56%		2,619	-33.58%	17,709	12.98%	
合计		5,990	19.11%	30,798	-11.26%		5,473	-53.53%	42,280	-25.58%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复旦 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